

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駐館藝術家實施辦法

109年4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館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(以下稱圖書館)為提昇藝術教育及藝文推展活動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藝術家，指從事表演、視覺、音像及其他有關藝術與美感領域工作，並著有成就之個人。

第三條 圖書館得主動對外徵求藝術家駐館，協助圖書館實施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藝文展演。
- 二、分享藝術創作歷程。
- 三、協助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。
- 四、營造圖書館藝術環境。

藝術家得向圖書館申請駐館，協助前項所定事項。

第四條 藝術家經圖書館同意依前條規定駐館後，由圖書館頒給聘書。每任聘期以一學年度為原則。

第五條 藝術家駐館後，協助圖書館辦理藝文展演之工作內容與回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藝術家協助策劃藝文展演內容及提供展覽作品。
- 二、籌備與展覽期間，藝術家無償授權圖書館使用展覽作品於公開展覽、翻攝及再製為文宣、網路宣傳等用途。
- 三、圖書館確認前項展演內容及展覽作品後，負擔材料、場地及宣傳等相關費用，並陳請學校致贈感謝狀。

第六條 藝術家駐館後，協助圖書館分享藝術創作歷程、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之工作內容與回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藝術家配合圖書館之規劃，分享其藝術創作歷程，或協助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。
- 二、圖書館針對前項分享、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，提供藝術家鐘點費用或演講費用，並陳請學校致贈感謝狀。

第七條 藝術家駐館後，協助圖書館營造藝術環境之工作內容與回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藝術家協助圖書館提供優化環境美感之具體建議與設計。
- 二、圖書館確認前項環境改善方案後，負擔改善所需相關費用，並陳請學校致贈感謝狀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